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年4月19日至
28日)通过的意见

第 37/2017 号意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事关 Braulio Jatar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近期通过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一份涉及 Braulio Jatar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Braulio Jatar, 律师, 拥有委内瑞拉和智利国籍。现年 58 岁, 居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具体居住地是新埃斯帕塔州玛格丽塔岛。其主要和最突出的工作是“机密报告”新闻网站负责人和编辑。来文方指出, 2007 年由 Jatar 先生创办的“机密报告”网站已经成为玛格丽塔岛最主要的媒体之一, 其特点是批判性分析政府执行的政策, 并进行独立的研究。

5. 除了是电子门户网站“机密报告”的创始人、负责人和编辑之外, Jatar 先生还是日报《经济报道》的专栏作家、一些法律类电台(“大陆广播电台”、“加勒比超级 K 电台”、“遇见 88.7 FM”)节目的主持人, 同时在哈塔尔·多蒂先生律师事务所、哈塔尔&奥特罗律师事务所等事务所担任律师。1991 年至 1999 年曾在若干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过, 并曾担任《最后消息报》和《加拉加斯日报》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要报纸的专栏作家。

6. 关于涉及委内瑞拉政治的工作, Jatar 先生 1988 年任参议院经济委员会法律顾问委员会主席, 1990 年任众议院媒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顾问, 以及委内瑞拉多项法律的发起人。

7. 来文方指出, Jatar 先生在其所领导的媒体“机密报告”播发反对总统的公民抗议活动的内容几个小时后被隶属于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警察任意拘留, 所播发的内容具有高度影响力,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广泛传播。

8. 来文方指出, 2016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晚, 玛格丽塔岛罗莎镇居民在总统参加一场电视直播活动之后举行反对总统的和平游行。抗议者使用锅碗瓢盆等厨房用具制造噪音以表达抗议, “敲锅抗议”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最普遍也最著名的抗议方法, 以表达民众对政府处理国内卫生和食品危机的不满情绪。

9. 在总统打破礼节, 同数名和平抗议参与者对话之后, 一些人用自己的手机拍摄了游行过程中的一些视频资料, 通过“机密报告”传送给 Jatar 先生, 他在确认了资料的来源和真实性之后将其公开。

10. 来文方透露, 次日 2016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 8 时 45 分, Jatar 先生在新埃斯帕塔州波拉马尔被国家情报局逮捕, 具体逮捕地点是科斯塔阿苏尔小区和拉阿沃莱达小区的中间地带, 当时他正驱车前去录制每周六上午 9 时的电台节目。途中他发送了一条语音信息, 表示自己马上就到电台了。但他未抵达目的地, 并且再未能与电台取得联系。实施逮捕之时, 警察没有出示任何能够证明其行动合理性的司法命令, 也没有说明逮捕的理由。

11. 来文方指出, Jatar 先生的家人有 12 小时的时间未能获悉其下落。最后, 在 2016 年 9 月 3 日 20 时过后, 国家情报局的七支巡逻队带着蒙面持长枪的警员来到 Jatar 先生的住所, 在没有司法命令的情况下展开搜查。此时, Jatar 先生的家人才被告知, Jatar 先生在上午被国家情报局逮捕, 身处国家情报局在玛加丽塔岛的办公地点。

12. 来文方指出, 国家情报局的官员在晚间搜查了 Jatar 先生的家, 当巡逻队到达时只有一个未成年的男孩在家。2016 年 9 月 4 日, Jatar 先生的一名家人得以

在国家情报局大楼内短暂探视 Jatar 先生，并报告发现他手臂处有打击伤，这是被捕时试图阻止没收手机时留下的伤痕。此外，据悉，其在被捕后有高血压症状，因此曾接受一名医生治疗。

13. Jatar 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被带到玛格丽塔岛刑事法院的一名法官面前。在审理过程中，辩护方指出，用以控告他的档案是国家情报局撰写的一份报告，指控 Jatar 先生是“中央情报局的特工”，因为他可能在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前夕组织“恐怖主义活动”。辩护方指出，检察机关的检察官指控 Jatar 先生的汽车里有一个手提包，内有“用以资助三个反对派集团的 20,000 至 25,000 美元”，Jatar 先生予以否认。来文方指出，其他一些对政府持反对立场的人近期也被控犯有同样罪行。

14. 从 2016 年 9 月 8 日起，Jatar 先生就未被允许接受律师来访，2016 年 9 月 10 日 19 时左右，在未提前知会律师和家人的情况下，Jatar 先生被迁离玛格丽塔岛的关押地，送往一个未知的目的地。2016 年 9 月 11 日，玛格丽塔岛国家情报局的官员通知 Jatar 先生的家人，他在前一晚被迁至 560 多公里以外的瓜里科州圣胡安—德洛斯莫罗斯的七·二六被告拘留中心。

15. 在迁至瓜里科监狱之后，Jatar 先生的家人和律师在长达近 48 小时的时间里未能与之取得个人或电话联系。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 19 时 Jatar 先生第一次与家人通电话时，被迁往该监狱的消息才得到确认。

16. 来文方透露，2016 年 9 月 20 日辩护律师获准探视 Jatar 先生，此前他已有超过 264 个小时未见律师。2016 年 9 月 25 日，再次在未知会律师和家人的情况下，Jatar 先生被转往另外一个较远的监狱，即距离其住所和受理其案件的法院 227 公里的苏克雷州库马纳监狱。

17. 来文方指出，Jatar 先生的人权，特别是人身自由、适当程序、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遭到严重践踏，这是政府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签署和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宪法》本身和国内法律最低程序规则的违反。此外，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第 3 款(乙)和(丙)项，以及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8 条第 2 款 b 和 d 项、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16 条；《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 11 条；《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4 和第 26 条；《宪法》第 44 条第 1 和第 2 款、第 49 条第 2 款、第 52 和第 57 条；《刑事诉讼法》第 1、第 8、第 10、第 127 和第 119 条第 6 和第 7 款。

18. 来文方的结论是，逮捕 Jatar 先生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19. 2016 年 9 月 3 日早上 9 时左右，国家情报局波拉马尔基地官员组成了一个警察委员会，负责确认反谍部门提供的与 Braulio Jatar 有关的信息，他被指控运作着一个旨在颠覆政府的供资网络。

20. 随后，官员们前往嫌疑人的住处，路上看见嫌疑人驾驶一辆灰色丰田皇冠汽车出现在新埃斯帕塔州波拉马尔市何塞·弗朗西斯科·埃斯特万·戈麦斯大街

上。警员在皇家皇冠小区前将其拦截。在两名证人的陪同下对车辆进行了检查，在车内后座下方发现一个银色的手提包，包内有一些涉嫌犯罪的证据(包括美元和本币钞票)，于是对此予以查封。因此，警察官员要求其说明这笔钱的缘由和来源，但 **Braulio Jatar** 未能证明所查封现金的来源和合理性，因此与见证这一过程的证人一道被带至国家情报局在波拉马尔的基地，检察署下令开始相应的刑事调查。

21. 如上文所述，有证据表明 **Braulio Jatar** 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因犯下洗钱罪行而被当场逮捕。

22. 与此同时，在调查过程中，新埃斯帕塔州检察署第十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第 1 款的规定，基于特别需要和紧迫性而申请了特别搜查令。

23. 该搜查令是新埃斯帕塔州刑事司法监察第二初审法院签发的，由国家情报局官员在 **Braulio Jatar** 位于新埃斯帕塔州马里尼奥区波拉马尔市埃尔科卡尔大街 5 号“洛斯奇奇多斯”的科斯塔阿苏尔小区的住所执行。

24. 在这方面需要指的是，这一程序是在其家人、朋友和三名证人见证下进行的，查封了一些涉嫌犯罪的物品，包括一部三星手机、一张白色的 SIM 卡，以及在房子底层卫生间查封的一张黑色 8Gb 金士顿 SD 卡。

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三章对民事权利作了明确无误的规定，特别是在第 44 条第 1 款，“对任何人实施逮捕或扣留必须以司法命令为依据，除非是现行犯。在现场抓获的情况下，应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移送司法当局。被逮捕人员在审判过程中应享有自由，除非有法律规定并经受理法官评估的理由”。

26. 《刑事诉讼法》第二章第 234 条关于当场逮捕的条款对逮捕现行犯的定义作了规定。国家情报局机构规章规定了该部门的职能范围和权限。

27. **Braulio Jatar** 是根据国家情报局的现行司法程序被捕并移交检察署的。

28. 后来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新埃斯帕塔州刑事司法监察第二初审法院进行了审理，听取了嫌疑人的陈述，颁布了由全国第二十四检察院和新埃斯帕塔州第十四检察院进行司法预审的法令，因其涉嫌犯有《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5 条规定的洗钱罪行。

29. 需要强调的是，该司法机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为本案签发普通程序法令的。指定位于新埃斯帕塔州波拉马尔市的国家情报局办公地点作为关押 **Braulio Jatar** 的地点。

30. 2016 年 10 月 20 日，检察署在陈述聆讯时指控该公民犯有预审判定的罪行。

31. 应其个人辩护律师申请，对 **Braulio Jatar** 的初审推迟了两次，第三次是因为指定审理该案件的法院没有发公函，目前该案正处于休庭阶段。

32. 在将该公民转至新埃斯帕塔州的办公地点时，任命负责执行新埃斯帕塔州判决的检察署第十二检察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会见该在押嫌疑人，以了解其关押状况。

33. 检察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关押该公民的监狱与之见面，确认其 2016 年 11 月 4 日、11 日、18 日、19 日和 21 日会见了家人和私人辩护律师。此外，还允许其每 15 天与家人通话 5 分钟。

34. 关于其健康状况，政府忠实遵守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内容。Braulio Jatar 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被迁往位于圣胡安-德洛斯莫罗斯的 7 月 26 日监狱，人权监察机构的一个委员会对该公民进行多次人权监督探访，了解其关押状况。

35. 随后，Braulio Jatar 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被移交苏克雷州的库马纳监狱，2016 年 9 月 26 日人权监察机构的一个代表团对其进行了探视。在对该公民进行的访问中，他表示：“我有 30 多年的高血压，在这里我感觉挺好，我的床很整洁，饮食很准时也很丰富。”

36. 代表团同时访问了库马纳监狱负责人，其提供信息如下：“Braulio Jatar 先生的用药和治疗在监狱的医疗服务部门进行，由医生和护士负责，今天将由社会工作者对其进行评估。”

37. 另一方面，还申请人权监察机构亲自或通过指定的人对其档案进行复核，以“保障适当程序权”。

38. 根据政府提供的广泛信息和解释，申请本案终结，并在这里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信息。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39. 来文方指出，完全赞同政府的下列回应：根据委内瑞拉法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所隶属的检察署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下令并领导刑事调查”的机构，以及该机构应“以政府的名义采取司法行动”。但恰恰是这一点在任意拘留 Jatar 先生的过程中遭到了违反，参与诉讼程序的警察官员单方面自行进行了刑事调查和跟踪，后来又实施搜寻、拦截和拘留，没有任何预先控制，而不是领导该机构的警察官员来斟酌。

40. 也就是说，警察机构没有像委内瑞拉法规规定的那样事先获得检察署的许可和指令就采取了行动，而检察署(而非警方)是唯一有权“下令”和“领导”刑事调查的机构。在这项调查的框架内，它也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唯一有权要求主管的刑事法院授权进行犯罪调查程序的机构，这些程序包括跟踪和监控某人、审查其活动，当然也包括拦截和拘留。本案情况完全不是如此。

41. Jatar 先生及其辩护律师在内部法律程序中阐明，关于其在被捕之时持有美元和本币的指控是虚假的，这一问题也曾公开揭露，在这方面的相应指控应该是“捏造”写入档案的。这是相当严重的指控，但与近期其他案件中类似的公开谴责有关联，在这些案件中，人们公开谴责出于政治原因或者惩罚合法行使人权的目实施任意拘留之举。

42. Jatar 先生和他的辩护律师在内部法律程序中指责在警方逮捕过程中所谓证人的“虚假存在”。在这方面，也向审理本案的法院提起了诉讼，指出在实施警方程序之时所提到的证人没有一个出现在现场，也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案件审理，以证实所谓查封现金和拦截拘留 Jatar 先生的事实。

43. 即便 Jatar 先生被没收了美元和一些本币钞票，这也绝不构成刑事犯罪。

44. 需要强调一个新因素表明了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即警方拘留 Jatar 先生的所有行动都是任意而为，没有检察署的指示，也没有预先获得逮捕令，按照政府

自身的说法，在警察官员单方面自行决定对 Jatar 先生进行调查之后，他遭到跟踪、拦截，最终被逮捕并带至警局，此后检察署才拿出相应的刑事调查启动命令，这明显违反了适当程序。因为这是在针对 Jatar 先生的一切非法跟踪、监控和任意拘留过程之后而不是之前出现的。

45. 逮捕 Jatar 先生是在没有《宪法》第 44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司法命令的情况下实施的。该条法律指出，“人身自由是不可侵犯的，因此：对任何人实施逮捕或扣留必须以司法命令为依据”。这条重要的宪法条款与其他保障人身自由基本权利的人权方面的法规相协调，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有警察当局必须遵守的，是双重控制，可以保障在剥夺某人自由之前必须由检察署的一名检察官干预，在了解之前指示进行的调查和行动之后，认为有必要采取这项措施，并向司法机构提交申请，另一方面，主管的法院必须仔细研究检察机关的申请及其依据，在评估是否有充分实证，以及没有更轻度的措施能够实现所说目标之后，通过适当的司法命令下令逮捕。

46. 虽然存在一种例外情况，即嫌疑人被当场抓获，但 Jatar 先生的案件并不属于这种例外情况。如果负责案件的警察机关决定以其权威为基础，单方面开启一项调查，下令并搜集证据，之后任命一个特别警察委员会来搜寻 Jatar 先生，之后拦截他，最后逮捕他，就不是当场抓获。这一切显然需要检察官和主管法院事先干预，这就是在附属的刑事法规中存在关于正当程序基本原则的程序性法规的原因。

47. 该警察机关身兼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职能，因此篡夺了公共权力，下令开启调查，在其自身行动和结论的基础上单方面决定对 Jatar 先生实行追踪并导致其被捕，所有这一切在政府回应所援引的警方文件中有清楚体现，这也是为所有针对其的刑事程序提供非法支撑的基石。

48. 如果说有当场抓获的情况，那么逮捕行动之前不可能有追踪、拦截和抓捕的程序。正如政府所说，这一过程充分证明了警察官员是有计划追踪和抓捕 Jatar 先生的，因此没有任何余地可以认为 Jatar 先生是犯罪过程中意外被撞见的，即被抓了现行。因此，针对 Braulio Jatar 采取的行动是任意拘留。

49. 起初在 2016 年 9 月 3 日被捕之后，Jatar 先生被转至国家情报局位于新埃斯帕塔州玛格丽塔岛波拉马尔市的办公地点，在那里关押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之后在没有事先通知辩护律师和家人的情况下被任意转移至距离其住所和受理法院 560 多公里的瓜里科州圣胡安—德洛斯莫罗斯 7 月 26 日监狱。在该监狱关押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同样在未通知律师和家人的情况下采取了非法行动，将 Jatar 先生转移至前面提到的库马纳监狱，位于距离其住所和受理法院 227 公里的苏克雷州。2016 年 11 月 21 日，Jatar 先生被转移至新埃斯帕塔州玛格丽塔岛上的圣安东尼奥监狱，也许是为了服从法院的命令，以便进行原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初步审理，但因为 Jatar 先生的健康状况而未能举行审理。2016 年 11 月 23 日，Jatar 先生再次被转至库马纳监狱。2016 年 12 月，Jatar 先生再次被迁往圣安东尼奥监狱，在那里关押至今。¹

¹ 2017 年 5 月 31 日，来文方通报说，Jatar 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被转为家中软禁。但在这一形式下剥夺其自由的预防措施仍然有效。

讨论情况

50.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就 Jatar 先生被捕事件提交的来文和回应。
51. 工作组受权调查提交的任意剥夺自由案件，为此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参照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相关国际规范。
52. 工作组优先用工作方法中的规则以及各国政府重申和接受的处理个人来文的做法来规范其行动。在这一背景下，为了研究本案，将分析来文方在来文中描述的为政府所了解的事实。
53. Jatar 先生拥有委内瑞拉和智利国籍，58 岁，新埃斯帕塔州玛格丽塔岛居民。
54. Jatar 先生的主要工作是一家名为“机密报告”的电子新闻门户网站的记者、负责人和编辑，网站创立于 2007 年，是其居住地区的主要媒体之一，对政府执行政策进行批判性分析。他还是日报《经济报道》的专栏作者和多个法律类电台(“大陆广播电台”、“加勒比超级 K 电台”、“遇见 88.7FM”)节目的主持人。他在国内长期从事法律、新闻和政治工作。
55. Jatar 先生在“机密报告”传播了公民因卫生和食品危机而举行抗议活动的视频几个小时之后，被国家情报局的警员逮捕。
56. 工作组确认，2016 年 9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Jatar 先生在驱车前去录制每周六上午 9 时的电台节目途中，在科斯塔阿苏尔小区和拉阿沃莱达小区之间的地带被国家情报局探员逮捕。
57. 在逮捕之时，警员没有出示证明该行动具有合法性的司法命令，也没有向其说明逮捕的理由。工作组可以确认的是，国家情报局对 Jatar 先生事先进行了调查。工作组没有收到证明国家情报局探员能够为搜查 Jatar 先生的车辆和后来剥夺其自由的行动提供任何法律依据的信息，因此认为逮捕行动是符合第一类情况的任意拘留。
58. 工作组确认，在被剥夺自由两天之后的 2016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Jatar 先生被带至一位法官面前。在审理中，当局指出，Jatar 先生在车内被检查并当场逮捕，声称发现其携带装有数千美元的公文包。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政府如何能够在声称 Jatar 先生被抓现行的同时又向工作组承认国家情报局提前对此人进行了调查，因为其可能从事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活动。工作组认为，这种所谓的抓现行及其后来被定洗钱罪是因为其行使了言论自由权，尤其是因为作为记者的工作和电子门户网站“机密报告”发布了涉及政府的新闻和批评性思考。因此，必然得出的结论是，剥夺 Jatar 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 Jatar 先生是符合第二类情况的任意拘留。
59. 工作组相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没有保障 Jatar 先生在被捕后立即选择律师的权利。相反，可以确认的是，Jatar 先生的有效法律代表遭到可归咎于政府的多种手段的阻挠。首先是多次(至少 6 次)将 Jatar 先生转移关押地，而不通知律师和家人(违反常规)，并在不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阻止律师与其当事人联系。直到 2016 年 9 月 20 日，Jatar 先生才获准见他的律师。上述情况违反了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准则，其严重性足以使剥夺 Jatar 先生自由的行为具备任意拘留的性质。此外，还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因此逮捕行为是符合第三类情况的任意拘留。

60. 近年来，工作组多次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行使人权之人实行任意拘留的问题表明立场，这些权利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结社权和集会权，以及政治参与权。

61. 工作组确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近年来系统性地采取剥夺政治反对派人身自由的做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等国际法的基本规则。

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多次任意拘留的做法体现在本工作组近年来有机会发声的各起案件中。²

处理意见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Braulio Jatar 的自由是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符合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情况。

64. 工作组要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并毫不拖延地对 Braulio Jatar 的境况加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的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6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Braulio Jatar，赋予其依据国际法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有效权利。

后续程序

66.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Braulio Jatar 是否获释，如果是，请说明获释日期。
- b) 是否已向 Braulio Jatar 提供赔偿和其他补偿；
- c) 是否对侵犯 Braulio Jatar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请说明调查结果；

² 第 27/2015 号意见，事关 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第 26/2015 号意见，事关 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Nixon Alfonzo Leal Toro、Carlos P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írez；第 7/2015 号意见，事关 Rosmit Mantilla；第 1/2015 号意见，事关 Vincenzo Scarano Spisso；第 51/2014 号意见，事关 Maikel Giovanni Rondón Romero 和另外 316 人；第 26/2014 号意见，事关 Leopoldo López；第 29/2014 号意见，事关 Juan Carlos Nieto Quintero；第 30/2014 号意见，事关 Daniel Omar Ceballos Morales；第 47/2013 号意见，事关 Antonio José Rivero González；第 56/2012 号意见，事关 César Daniel Camejo Blanco；第 28/2012 号意见，事关 Raúl Leonardo Linares；第 62/2011 号意见，事关 Sabino Romero Izarra；第 65/2011 号意见，事关 Hernán José Sifontes Tovar、Ernesto Enrique Rangel Aguilera 和 Juan Carlos Carvallo Villegas；第 27/2011 号意见，事关 Marcos Michel Siervo Sabarsky；第 28/2011 号意见，事关 Miguel Eduardo Osío Zamora；第 31/2010 号意见，事关 Santiago Giraldo Florez、Luis Carlos Cossio、Cruz Elba Giraldo Florez、Isabel Giraldo Celedón、Secundino Andrés Cadavid、Dimas Oreyanos Lizcano 和 Omar Alexander Rey Pérez；以及第 10/2009 号意见，事关 Eligio Cedeño。

d) 是否已根据本意见作出任何立法修正或实践方面的变更，以使该国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措施来执行本意见。

67. 请缔约国政府向工作组报告在执行本意见所载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查访提供技术援助。

6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自本意见被转交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前面要求的资料。然而，如果有人提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对意见自行采取后续程序的权利。此等后续措施将使工作组能够告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或者遇到的问题。

69.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呼吁所有缔约国配合工作组工作，并要求缔约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³

[2017年4月28日通过]

³ 见人权理事会第24/7号决议，第3段和第7段。